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088號

聲 請 人 永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國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嘉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因聲請人民國111年4月21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二行請求「……及自110年3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……」，惟聲請狀所附附表之利息起算日為111年3月28日，二者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